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107号

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已经学校 2016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 121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7 月 13 日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 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适应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牢固树立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保障教学、部门服务教学、科研促进教学、教师投身教学、学生积极好学”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学校及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将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教学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汇报并研究本科教学工作，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公布校、院（部）领导听课及召开本科教学专题会议情况。通过学院（部）、中心教学状态评估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将教学状态评估结果作为评判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指标。逐步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奖惩机制，使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完善教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席会议例会制，及时公布会议决议、加强决策督办，确保责任落实；逐步推进教学

工作联席会议“直通车”制度，形成多部门有机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推进专业分类定位。通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师生研讨、专业评估、专门论证等形式，合理确定各学院办学定位并落实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实践教学条件、师资条件等各个方面。

四、实施总量控制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考虑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全局，专业建设以内涵发展为主，严格控制专业数量增长，稳定专业规模。根据专业招生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师资条件、专业评估等因素，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强化特色发展。

五、建立以教学条件为基准的专业学生规模控制机制。对一些生师比较高的专业，在招生上进行适当控制。生师比在 40:1 以上的专业，削减招生数量，在 2~3 年内将生师比控制到适当的空间，以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对未能建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基地评审不合格的专业，或评估中专家认为实践教学条件不能满足教学需要的专业，实施缩减招生规模乃至停止招生。

六、推进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建设。树立科学的本科教学质量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理念，在入选国家卓越计划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标准研制工作，以后在学校逐步推开，构建基于学校办学实际的校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七、深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丁颖创新班遴选与管理机制，以培养未来农科领军人才为宗旨，搭建优势传统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创新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机制，

发挥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构建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并辐射到其他学科专业。鼓励学院举办特色创新班，与行业企业开展协同育人探索。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教师开设双语教学、全英教学课程。

八、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在创新创业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创新创业教育进阶发展模型对创新创业课程进行设计。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丰富创新创业课程教学资源；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思维融入专业课程的知识讲授、课堂研讨、课程作业等专业教学环节，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实践环节，构建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体系；依托学校三大学科训练中心，在学科训练与跨学科培养中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九、推行学分制改革。制定推进学分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合理界定专业准入课程，规范专业核心课程，搭建专业拓展平台。按学分制的要求，规范选课制度与选课流程，完善学籍管理制度，从2~3个学院的2016年新生开始进行学分制试点。

十、加强课室等硬件保障。努力开发课室资源，加强课室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课室使用率，为学分制改革及推行小班上课提供保障。建立教学设施保障联动制度，通过一站式受理、相关部门落实的方式保障教学设施的正常运转。

十一、加强课程资源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引导教师开设新课程，力争在3~5年间学校课程门数达到3500门以上，开课门次达到12000门次以上，为学生自主选课提供空间。

十二、推进网络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通过共建、共享方式

丰富课程资源，建设、引进一批高质量的在线开放课程。以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为抓手，强化课程建设过程的评估、检查和指导，引导教师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进教学。

十三、加强实践教学。完善实践教学过程监管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实习教学、实验课程的管理与监督评价；建立试验中心与教务处联动机制，逐步落实校内（含增城）千亩农科教学实验基地计划，保障校内基地优先用于本科生实践教学。提高实验教学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定期评选先进实验室个人、先进实验室集体；鼓励现有实验人员通过学习提高自身学历和能力，鼓励从企业引进人才充实实践教学队伍，保证合理的实践教学队伍规模。

十四、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学生规模合理配备教务员数量，稳定教务员队伍；在教学管理队伍中设立部分专业技术岗位，鼓励有条件的教学管理人员从事业务研究，提高教学管理人员业务水平；落实《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华南农教〔2009〕8号）要求，评选本科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十五、全面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改革与研究，增加对高水平教学改革项目的投入，大力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等教学类项目计算工作量时给予1.3的加权系数。对在北大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14种）及其他类一级核心期刊、非高等教育类二级核心期刊的级别，对每篇分别给予6000元、3000元的奖励。

十六、明确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基本条件。教师教学工作量中设

立教学公益工作量，占各教学单位总工作量的 5%（参与学分制改革试点学院的公益工作量为 10%），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类评估等工作的投入进行分配。进一步引导更多教师在课堂教学之外投入教学、关心教学、支持教学。

十七、完善教师奖励机制。设立年度十佳教师奖励基金，出台十佳教师评选办法，每年 50 万元奖励十佳教师，引导广大教师在教学中投入更多精力；落实专业主任津贴，参照学科带头人津贴办法，按二级学科带头人的标准给予专业主任津贴。职称评聘中，专门设置教学型副教授、教授系列，单独制定该系列评审办法。

十八、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保障力度。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各项教学经费要力争达到教育部制订的本科教学标准，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体育维持等基本教学经费。新设立教学仪器更新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用于更新和新购置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新设立设备维修专项资金，每年 200 万元，用于保障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修理。

十九、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可持续性发展的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机制，营造具有特色的质量文化与人本管理的氛围，在动态中实现教学质量的稳定提升。坚持推行学校本科质量报告年度发布制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集制度和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制度。

二十、加强和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落实场地，制定工作计划，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建立工作机构。设立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委员会，校长任指导委员会主任，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

副主任，遴选一线教学名师为委员，负责统筹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职能，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名师讲座、沙龙座谈、教学观摩等形式的活动，引导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转变思想，更新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附件：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落实措施与责任单位

附件

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落实措施与责任单位

条目	实施意见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切实落实领导责任	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定期开展教学状态评估,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党办、校办、组织部、教务处、各学院
二	完善教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校办、教务处
三	推进专业分类定位	2017 年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016 年 6 月展开专业评估; 推动各学院定期开展教学研讨。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四	实施总量控制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	规范专业设置管理的论证程序,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2016 年 12 月份之前完成)	教务处、各学院
五	建立以教学条件为基准的专业学生规模控制机制	根据专业生师比合理调整招生计划, 2016—2018 年完成。	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各学院
六	推进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建设	以项目立项的形式,每年 3 项左右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研制试点工作。	教务处、各相关学院
七	深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修订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 2016 年 9 月份之前完成;完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机制,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各学院积极推进双语课、全英教学课程建设。	教务处、相关学院
八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力度, 2016—2017 年完成;探索创新创业辅修专业, 2017 年完成。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条目	实施意见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九	推行学分制改革	出台学校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实施细则,修订学分制改革人才培养方案,2016年6月份前完成。	教务处、动物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
十	加强课室等硬件保障	统筹公共教学大楼与学院课室资源;落实课室保障一站式受理工作;落实课室信息化改造,2017年12月前完成。	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十一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加强课程库整理,引导并规范教师开设新课程。今后3年内,每年新增课程100门以上,新增课程门次500门次以上。	教务处、各学院
十二	推进网络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	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出台学分认定办法,推进在线课程使用与学分认定工作,2016年12月之前完成。	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学院
十三	加强实践教学	试验中心提出千亩农科实验基地建设方案,教务处出台加强实习与实验教学管理的措施。	试验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十四	加强教学管理与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定期开展教务员与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开展表彰先进工作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十五	全面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	根据本文件规定修订学校奖励文件相应条款;在教学工作量核算中予以落实,2016年12月之前完成。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十六	明确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在教学工作量核算中予以落实,2016年12月之前完成。	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
十七	完善教师奖励机制	根据本文件规定修定学校相关文件条款,在职称评审办法修订中落实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单独系列设置;出台十佳教师评选办法,2016年12月之前完成。	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条目	实施意见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十八	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保障力度	在 2016 年根据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需求合理使用回收结余经费,2017 年起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财务处、教务处、各学院
十九	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每年定期开展本科质量报告年度发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集和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工作。	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各学院
二十	加强和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	成立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